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李孟珊
電話：03-3340935#2609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tyhjustlisa@tychb.gov.tw

33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桃衛檢字第1050025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大	收	書	秘	長	事	理
	4/12					
	045					

刊登本會網站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信宏科技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旺霖製藥工業有限公司及及耀洲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藥品許可證影本各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6日衛部中字第1050006924A號、105年4月7日衛部中字第1051800349A號及衛部中字第1050007673A號函辦理。
- 二、旨揭3項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6日及105年4月7日公告註銷，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案內產品，應儘速配合案內業者下架回收。

正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藥劑師公會

副本：

局長蔡紫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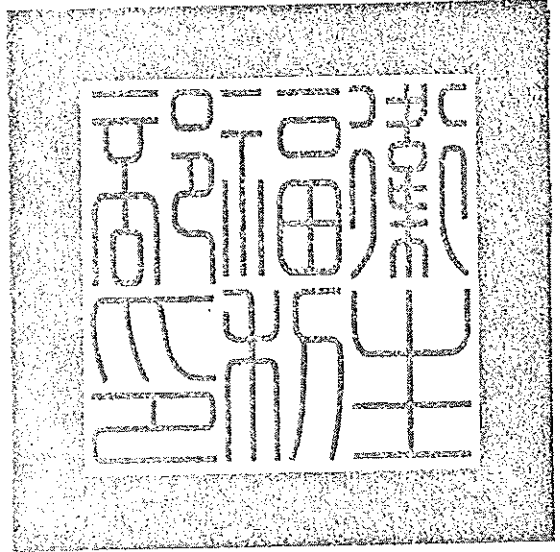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50006924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部藥製字第058499號“信宏”龜鹿二仙膏濃縮膠囊藥品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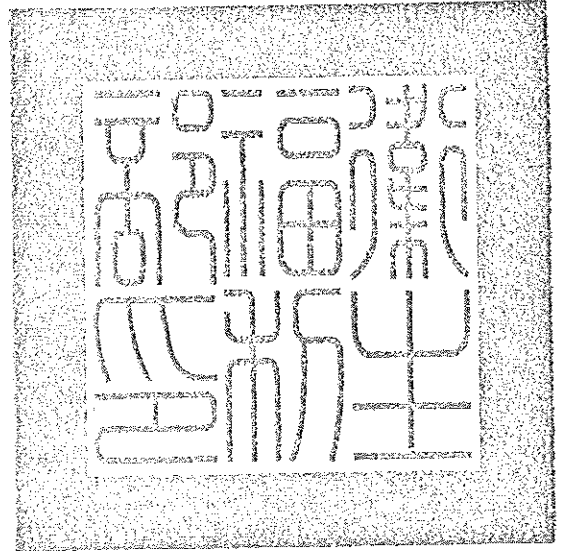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檢驗不合格。
- 二、自公告之日起，上開藥品應立即停止製造，藥局及醫療機構應立即停止批發、陳列、調劑、零售。

部長 蔣丙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51800349號
附件：

主旨：註銷旺霖製藥工業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1件。

依據：該公司105年3月15日旺霖第150301號函。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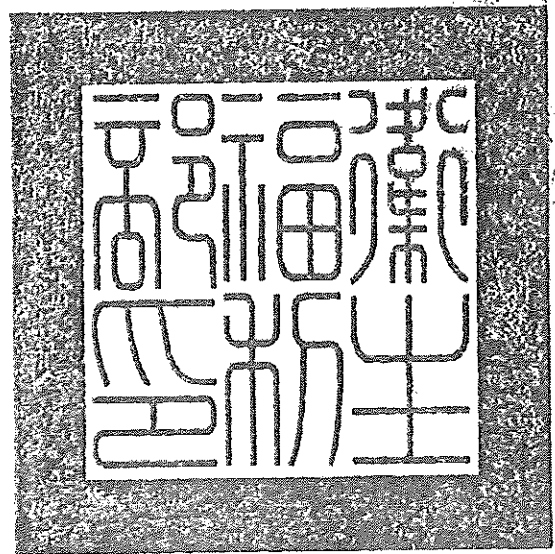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

衛署藥製字第048233號“三虎”黃耆五物湯濃縮細粒

部長 蔣丙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50007673號
附件：

主旨：註銷耀洲藥業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1件。

依據：藥事法27-1條。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公司歇業
-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

衛署藥製字第053930號 “耀洲” 西洋參散

部長 蔣丙煌